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7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北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北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泓”)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12.5亿元,业务到期日为2028年

7月31日,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资产负

省杭州湾新区滨海新城第四单元1幢1014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北泓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7,357.06万元,负债总额533,870.51万元,净资产163,486.55万元;截至202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27.07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净资产160,366.29万元,负债总额577,712.16万元,净资产162,649.13万元;2025年1-7月,营业收入39.12万元,净利润-837.4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方担保。

杭州北泓因项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杭州北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82亿元,占本公司净资产一期末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5.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2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召开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6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61%;反对19,383,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97%;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63%。

6.04.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机制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69,002,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82%;反对19,384,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7%;弃权17,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4%。

委员:沈瑞刚先生,李新中先生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新中先生

委员:沈瑞刚先生,高进华先生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沈瑞刚先生

委员:李新中先生,高进华先生

2. 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高进华先生

副总经理:张强先生,胡朝晖先生,张广忠先生,解学仕先生,陈桂芳女士,李英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桂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胡朝晖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陈列先生

3. 公司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界头镇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76700

电话:0539-6236260

邮箱:hushaohua@shidali.cn, chenlihua@shidali.cn

邮编:276700
电话:0539-6236260
传真:0539-6236260
邮箱:chenlihua@shidali.cn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结构为基本工资+奖金+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和股权激励,奖金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参考行业和市场薪酬水平,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届任期薪酬方案为:总经理高进华先生薪酬为120万元(税前),副总经理张强先生薪酬为80万元(税前),副总经理解学仕先生薪酬为80万元(税前),副总经理李英先生薪酬为80万元(税前),副总经理陈桂芳女士薪酬为80万元(税前),副总经理李英先生薪酬为80万元(税前)。以上人员在任期内每年薪酬可能因公司业务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结果有所差异。

1、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5,489,21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61,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993%;反对19,391,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81%;弃权17,0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63%。

6.06.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68,999,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78%;反对19,390,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5%;弃权17,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8%。

委员:沈瑞刚先生,李新中先生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新中先生

委员:沈瑞刚先生,高进华先生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沈瑞刚先生

委员:李新中先生,高进华先生

2. 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高进华先生

副总经理:张强先生,胡朝晖先生,张广忠先生,解学仕先生,陈桂芳女士,李英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桂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胡朝晖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陈列先生

3. 公司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界头镇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76700

电话:0539-6236260

邮箱:hushaohua@shidali.cn, chenlihua@shidali.cn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1.03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701,754,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413,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31%。

高进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新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702,76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42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61,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00%;反对19,38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58%;弃权17,0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63%。

6.08.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1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03%;反对66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17,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8月1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1.03 选举李新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702,76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42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85%。

新职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选举胡朝晖先生、李新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7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08%;反对66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4%;弃权17,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38%。

4. 聘任胡朝晖先生为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进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5.01.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3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72%;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5%;弃权17,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87%。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00,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85%;反对67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5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23%;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9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3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72%;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5%;弃权17,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87%。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00,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85%;反对67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5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23%;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9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3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72%;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5%;弃权17,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87%。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00,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85%;反对67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5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23%;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9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3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47

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国信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发布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国信集团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4,29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信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股份195,338,020股,减少至191,04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9.43%减少至1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72%;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5%;弃权17,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87%。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00,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85%;反对67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和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管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5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23%;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9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3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1. 重要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和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管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5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23%;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9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3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5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23%;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9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3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5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23%;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9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3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